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BESTSOLAR EOOD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 BESTSOLAR EOOD（以下简称“BEST SOLAR”）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H1（以下简称“瑞士 H1”）拟向香港金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铭”）转让其持有的 BESTSOLAR EOO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目标公司”或者“BEST SOLAR”）100%的股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境装机容量为 4.89MW 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该电站于 2011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法人团体（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12年1月27日
-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0楼1021室
- 5、法定代表人/董事：陆克平
- 6、主营业务：商业投资（中国内地除外）和国际贸易
-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金铭投东，陆克平系香港金铭的实际控制人。
-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到2018年9月底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933.15万元、资产净额为46,310.34万元，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17,779.71万元、净利润498.8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BESTSOLAR EOOD
- 2、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 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09年
- 5、注册地址：floor5,28Todor Aleksandriov Blvd., Vazrazhdane District,1000Sofia,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6、法定代表人：Raymond Paul Wilson
- 7、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提取和生产；服务/维修发电设备；出售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电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对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潜力的研究；能源项目的开发和实现；光电组件和设施的生产和交付；商业代表和代理；不动产和企业投资及参与包括公司收购和/或其所有权买卖，以及一切其他合法活动。
-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17-12-31	2018-9-30
----	------------	-----------

资产总额	48,641,790.54	52,417,055.08
负债总额	29,915,358.00	29,017,732.16
资产净额	18,726,432.54	23,399,322.92
<b>科目</b>	<b>2017 年度</b>	<b>2018 年 1-9 月</b>
营业收入	11,656,093.22	11,125,610.61
净利润	3,014,095.08	4,063,286.88

9、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质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根据 BEST SOLAR EOOD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BEST SOLAR EOOD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 623.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864.266 万元），总负债 383.4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991.5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240.0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872.70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756.86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5,905.249 万元），总负债价值 383.4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991.5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373.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913.69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33.4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040.98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0.00 万欧元（取整）（折合人民币 28,868,510.00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3.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913.691 万元），两者相差 3.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6.84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原因是二种方法中对评估值尾数处理方式略有不同而致。由于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发电相关资产组（约占总资产的 98%）也是采用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故两种方法下评估结果趋同，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70.00 万欧元（取整）（大写：叁佰柒拾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28,868,510.00 元（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央行中间价 7.8023），作为委估 BEST SOLAR EOO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10、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保加利亚 BESTSOLAR 公司的资产总对价为 5905.257672 万元人民币（756.861140 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2886.851 万元人民币（370.00 万欧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持有光伏电站项目情况：项目公司拥有位于保加利亚总装机容量

4.89MW 的已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H1 Venture Swiss Holding AG（瑞士 H1）

受让方：香港金铭有限公司

##### 2、本次交易：

（1）瑞士 H1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保加利亚 BESTSOLAR 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207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保加利亚 BESTSOLAR 公司的总资产 5905.257672 万元（756.861140 万欧元）；评估净资产 2886.851 万元（370.00 万欧元）。

本着公平交易原则，针对上述目标公司，阳光集团、香港金铭和瑞士 H1、海润光伏签订一揽子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以上述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保加利亚 AGRO 总资产的评估价格为基准执行，经瑞士阿尔卑斯、瑞士 H1、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和香港金铭协商，同意：

①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资产总对价为 5905.257672 万元人民币（756.861140 万欧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 2886.851 万元人民币（370.00 万欧元）；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总额为 2991.5358 万元（383.417172 万欧元）。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目标公司承接海润光伏及关联方欠中兴图鹏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图鹏”）未清偿的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 2947.976262 万元。承接后对于目标公司、海润光伏账面上的应收应付各方应作相应调整。阳光集团系上述未清偿借款的担保人。

（2）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股权解押的同时，瑞士 H1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铭。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金铭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瑞士 H1 公司不再享有目标公司股权。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不再向中兴图鹏承担偿债责任。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价应在股权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

内向股权转让人结算完毕。本次交易总对价中涉及本协议各方的价款，协议各方须在项目股权交割完成满十二个月之日全部结算完毕，若未能在满十二个月之日进行结算，且具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届时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约定付款时间。

3、违约责任：对于一方因违反本协议及经修订的章程所规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合意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诉讼、费用和支付，该方应向其他各方、其他各方的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理及员工进行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起生效：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2）经股权转让人之实际控制人之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之日；3）经目标公司资产出租方中兴图鹏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融资租赁业务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书面同意本次交易之日；4）目标公司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核同意股权变更事项之日。

##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持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不再承担对中兴图鹏未清偿借款的偿付义务，将不存在上述偿债风险。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预计在当年无法完成，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即 2018 年度利润预计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因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的，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十一）规定的标准，即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